**市国资委贯彻落实苏“惠”十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  |
| --- |
| 来源： 委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0-02-04 10:02   访问量:83 |

为贯彻落实2月2日出台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州市国资委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第一时间研究相关落实措施，2月3日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市政府有关应对疫情政策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认真学习十条政策意见精神，将减轻企业负担、金融支持等有关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主动了解承租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租户中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落实“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的政策。二是市属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股东要与其他股东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的落实。三是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要落实苏“惠”十条政策有关要求，主动了解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项目贷款发放力度。

市创元集团在第一时间按照苏“惠”十条政策精神，对所辖承租中小企业进行摸底，涉及近千家中小企业，物业面积近40万平方米，预计受惠金额达2000多万元。集团及所属企业将按程序及时把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企业手上，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苏州银行在抗击疫情关键时期多措并举，一是对涉及防疫物资和保障民生等中小企业急需的生产资金给予定向支持，疫情期间最低可至年化利率3.98%，计划投放10亿元，贴息1000万元。目前已放款落地或开展对接的共计约430户，9.4亿元。二是建立小微企业专属通道，根据行业特色成立若干金融互助小组，与企业全天候、全方位、全渠道互动，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审批、第一时间放款，特别是对于拿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院相关订单的企业，在合规的前提下，确保一切从简。三是通过走访对接疫情防控及相关上下游企业232户，收集有融资需客户61户、金额5.93亿元。对走访中发现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主动按照利率优惠政策、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敞口垫款、减免逾期利息、优化征信报送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共渡难关。